# 焉耆回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二）

根据《2021年自治区市场监管系统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和《2021年地县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文件精神，涉及焉耆回族自治县1家销售经营户。现将巴州领鲜超市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的特质茯砖（黑茶）经抽样检验氟项目不符合 GB 19965-2005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茶类核查处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巴州领鲜超市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的商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检的商品为：（产品名称：特质茯砖（黑茶） 、商标：湘益、规格：1.5kg/块、购进日期：2020年9月16日和2021年1月15日、抽检基数：14块，样品数量4块）。

2021年3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宋颜清、王新阳送达针对该公司销售的特质茯砖（黑茶）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抽样检验出具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编号为№：2020X-J-SP24284号），检验项目氟项目不符合 GB 19965-2005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公司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经调查核实，上述经检验不合格特质茯砖（黑茶）实际通过焉耆晟熠综合零售公司进货，当事人在进货时没有履行进货查验索证索票进货制度，该食品分两批次购进，分别是2020年9月16日购进的食品名称为特质茯砖（黑茶），规格型号：1.5kg/块，商标：湘益，生产日期：2019年5月25日，生产者名称：湖南益阳茶厂有限公司，购进数16块；二是2021年1月15日购进16块，两次进购的为同一批次生产的（生产日期为2019年5月25日）特质茯砖（黑茶），其中已销售15块，报损8块，待售9块已扣押，商品进货价21.88元/块，销售价为29元/块，违法所得为（29-21.88）\*15=106.8元，案值为16\*2\*29=928元。氟在骨骼的形成中有重要作用。适量的氟有利于钙和磷的利用和在骨骼中的沉积，加速骨盐的形成，促进生长，并使骨质坚硬。同时它的腐蚀性很强，化学性质极为活泼，是氧化性最强的物质之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6）中规定 ，氟标准指标为≤300mg/kg,抽检实测值为初检：815mg/kg；复验：857mg/kg，测值超过标准值，消费者食用后必定对人体健康有一定危害。该公司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鉴于当事人在签收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积极并主动配合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取证，且如实陈述其违法事实，并在案发后按照执法机关的要求及时提供证据材料。且问题食品经营数量微小，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三条“三、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七）项第3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之规定，综上所述，建议从轻处罚。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106.8元；

3.没收已扣押的9块特质茯砖（黑茶）；

4.并处5000元的罚款。

三、公司整改情况

整改措施: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要求，提高质量安全意识，加强食品安全意识。依法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之规定，落实好商品进货查验索证索票进货制度。

焉耆回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12日